

**2019 年**  
**饶平县财政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# 目 录

- 第一部分     2019 年饶平县财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第二部分    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- 第三部分     名词解释

# 第一部分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 7

##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| 合计    | 一般公共预算 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政经费             | 42.00 | 42.00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“三公”经费           | 19.65 | 19.65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 | 0.00  | 0.00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14.65 | 14.65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1. 公务用车购置        | 0.00  | 0.00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| 14.65 | 14.65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      | 5.00  | 5.00   | 0.00    | 0.00     |

注： 1、行政经费（机关运行经费）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

## 第二部分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19.6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20%，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，节约支出；进一步规范用车派车制度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；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.0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.0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.6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.65 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 0.04 万元，下降 0.20%，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，节约支出；进一步规范用车派车制度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；公务接待费 5.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 0.00 万元，增长/下降 0.0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**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县直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